

宜昌市商务局

关于政协宜昌市六届二次会议 第 285 号提案的答复

分类：A

范杨波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构建家政服务业长效机制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综合其他会办部门意见后，现回复如下：

近年来，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家庭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4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八单位《关于开展家庭服务业规范化职业化建设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8号）等精神，按照部、省发展家庭服务业工作要求，我市采取多种措施，积极探索建立全市家政服务业长效机制。

一、建立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发展环境。一是完善工作机制。建立了人社、发改、民政、财政、商务等11个部门为成员的发展家庭服务业市际联席会议制度。二是落实工作责任。根据相关部门发展家庭服务业工作重点要求，我市以发展家庭服务业联席会议办公室名义印发了《2017年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实施方案》。三是优化服务。认真落实各项职业培训补贴、社保补贴、小额担保贷款等系列扶持政策，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四是落实创业政策，支持返乡创业。不断扩大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对象范围、提高贷款额度、简化贷款手续、创新担保

形式。对合伙经营、创办小微企业就业的，按每人 10-50 万元的额度实行“捆绑式”贷款，在贷款期限内给予全额贴息。

二、加大培训支持力度，提升从业人员素质。一是引导、培育一批有资历和影响力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支持有条件的职业培训机构增设家政服务培训专业，鼓励技工院校开设家政服务专业，培养一大批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家政服务专业技能人才。二是加大经营管理者 and 领军人才的培养。为提高家庭服务企业经营管理者水平，近年来，每年专门组织、选派本市家服企业管理人员，参加省人社厅立项、主办的家庭服务企业经营管理者培训班。三是根据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农村转移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的不同需求，开展育婴员、保洁、护理员等专业培训。采取集中培训、实地考察观摩相结合，理论教学与情景模拟教学相结合，加强参训人员对相关知识与技能的认识、理解及掌握。四是聘请专家担任家庭服务职业培训教师，为学员提供理论培训、实践操作、政策咨询和后续指导服务。结合精准扶贫就业创业培训专项活动，就近就地开展培训，让扶贫对象就近就地享受培训服务。对家庭服务业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的人员，开展创业培训，帮助劳动者在家政行业就业创业。据统计，2017年共开展家庭服务业培训32期2075人，帮助1662人成功就业。五是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针对“家政服务人员技能素质差，不能满足家庭服务需要”等现象。近年来，市人社局联合市妇联、市家政服务培训机构等部门，开展经常性的家政服务员职业技能竞赛活动，通过技能竞赛活动的开展，进一步推进家政服务标准培训体系的建立，推动家政企业服务形式、管理机制、发展模式的规范化，提高

家政服务员的社会地位和职业技能水平。

三、多种举措并重，强化服务管理。一是指导家企创建省级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通过企业申请、审核推荐、实地勘察和公示后，我市两家企业先后被评为省级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并被给予优先纳入就业定点培训机构等支持政策。二是积极争取商务、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支持，将工会家政培训纳入劳动部门技能等级鉴定，为工会家政等培训服务人员就业开辟绿色通道。三是联合人社等部门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等活动，在求职招聘会现场开辟技能培训专区，推出制造工艺等富有特色的培训项目，吸引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四是充分利用“互联网+工会”的信息平台，积极推动“互联网+家政”的发展。家政从业人员不仅可以通过现场咨询报名登记，也可以通过“宜昌工友家政服务热线6221535”、宜昌工友家政服务网、“宜昌工人”微信公众号报名登记。2014年6月以来，“宜昌工友家政”人力资源录入家政从业人员达2100名，星级家政服务员达130名。

四、加大政策扶持，落实税收优惠。家政服务在税收上的扶持政策主要有小微企业免税政策、营改增后免征增值税政策和扶持重点群体创业扣减税收优惠 3 类。一是小微企业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对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 9 万元，含）的小规模家政服务企业，目前可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的家政服务小微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二是营改增增值税优惠。根据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三十一）项规定，家

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属于免税收入。三是扣减增值税等税收规定。我省对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3年内按照每户每年96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优惠。

五、开展专项整治，规范经营行为。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商务部《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2012年第11号令）和《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18年商务执法领域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商务发〔2018〕127号）精神，规范我市家庭服务业市场经营秩序，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和保障消费者权益，市商务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家庭服务业专项整治活动。

下一步，我们将把家政服务作为产业发展重点予以支持，培育一批品牌家政服务企业推动家务服务等服务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整合、升级家政服务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市民e家”网络服务功能，增强平台对城乡生活性服务业的引导和支撑。通过信用监管平台、12315消费者权益保护平台等强化相关行业监管，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责任领导：周华荣

联系电话：6441946

承办人：刘宗刚

联系电话：6446452

邮政编码：443005

公开情况：公开